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教育局

苏残字〔2020〕72号

关于调整苏州市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学生教育助学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财政局、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674号），根据《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苏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苏教基〔2018〕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保障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教育权利，大力促进我市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现决定调整苏州市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教育助学补助（以下简称“助学补助”）标准，具体事项如下：

一、助学补助对象及补助教育阶段

1. 残疾学生：苏州市户籍，持有县级残联核发的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阶段起享受残联提供的助学补助。

2. 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苏州市户籍，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县级残联核发的有效残疾人证，且属于在册低保户、低保边缘救助对象和低收入家庭的非残疾学生。考取全日制高中和普通高等院校后按规定享受残联提供的助学补助。

二、助学补助标准

（一）全日制教育

1. 学前教育阶段：按市教育局核定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予以资助。其中在册低保户、低保边缘救助对象和低收入家庭的残疾学生入托费（包括保育费、就餐费）全额资助。其他家庭的残疾学生保育费全额资助。在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残疾学生资助标准不超过公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

2.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补助 500 元。

3. 高中教育（含中专、中职、职高）阶段：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补助 1800 元，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每人每学年补助 1000 元。考取“3+N”教育模式的，前三年按高中阶段教育（后 N 年按实际学段性质办理）的标准补助。

4. 高等教育阶段（大专及以上）：

（1）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并就读的残疾学生凭学费和住宿费发票资助 100%，最高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0000 元。

（2）考取“3+N”教育模式的残疾学生，后 N 年按实际学

段性质对应的标准办理。

(3) 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一次性资助 6000 元。

(二) 非全日制教育

参加非全日制教育的（包括开放教育、成人高考、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毕业后，残疾学生凭学费发票报销 50%，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无学费发票的，补助标准如下：

1. 中专学历：残疾学生一次性补助 2500 元。
2. 大专学历：残疾学生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3. 本科学历：残疾学生一次性补助 4000 元。
4. 硕士研究生学历：残疾学生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5. 博士研究生学历：残疾学生一次性补助 6000 元。

残疾学生参加非全日制教育，同一学历阶段获得相应学历后，只能享受一次助学补助。

三、申请程序

(一) 本人或监护人（家长）申请。

每年在当地残联下发通知后，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家长）到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市残疾学生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教育助学补助申请表》。

申请时须提交下列资料：

1. 全日制教育

(1) 学前教育阶段：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银行账号，学生在校证明，学校发票（需注明收费时间和收费内

容，如：教育保育费、伙食费等明细）；在册低保户、低保边缘救助对象和低收入家庭残疾学生需提供低保、低保边缘或低收入家庭证明。

（2）义务教育阶段：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银行账号，学生在校证明。

（3）高中（含中专、中职、职高）教育阶段：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银行账号，学生在校证明；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还需提供低保、低保边缘或低收入家庭证明。

（4）高等教育阶段（大专及以上）：户口簿和学生本人或家长残疾人证的原件、复印件，银行账号，学生在校证明（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学费、住宿费发票；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还需提供低保、低保边缘或低收入家庭证明。

2. 非全日制教育

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银行账号，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学费发票等。

（二）镇（街道）残联初审。

1. 申请人向户口所在镇（街道）残联提交以上申请材料；
2. 镇（街道）残联初审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报区残联审核。

（三）县级市（区）残联审核、发放。

县级市（区）残联对镇（街道）残联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确认无误后，会同当地财政下拨助学经费。

四、申请时间和发放办法

1. 原则上各县级市（区）残联每年 7-10 月下发通知，接受教育助学补助申请，12 月底前将补助金额发放到位。

2. 补助费用以金融打卡的方式发放至学生或其监护人（家长）银行账户中。

五、其他事项

1. 对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助学补助工作，应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级残联对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在同一教育阶段提供助学补助的，补助对象可按就高原则选择，但不得重复享受。

2. 需提供低保、低保边缘或低收入家庭证明的，申请人可在当地的民政部门网站的社会救助信息栏查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确认。

3. 补助对象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原则上只能申请当学年的助学补助，如有特殊情况，可提交说明并经由当地残联同意后延后一年发放。参加非全日制教育的，在拿到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的一年内申请助学补助。对补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补助对象一旦肄业、退学及被学校开除后，助学补助应停发。

4. 助学补助经费由各地财政局统一保障。各级残联要加强对资金申领和发放的管理，严格审核、发放程序，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和欺骗冒领行为。

5. 本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文件施行后发放的补助可按新标准执行。

6. 原文件《关于做好残疾学生教育助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残字〔2012〕22号）作废。各县级市（区）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文件的助学补助标准。

7. 本文件由苏州市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1.苏州市残疾学生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教育助学补助申请表

2.苏州市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教育助学补助汇总表

3.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教育助学补助明细表



2020年12月2日

附件 1

苏州市残疾学生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教育助学补助申请表

辖区：_____ 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生类型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证号 (或身份证号码)		
残疾类别 (残疾学生填)		残疾等级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长姓名			与受助学生关系		
家长残疾人证号或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情况	低保户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救助对象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就读情况	学校名称：				
	入校时间：		现就读年级：		
申请补助的学习阶段	全日制教育：学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教育（含：中专、中职、职高、高职 1-3 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高等教育（含：全日制大专、高职 4-5 年级、本科、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教育：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补助金额	（大写） ¥： 元				
镇（街道）残联初审意见			县级市（区）残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镇（街道）残联、市（区）残联、申请人各留一份。

附件 2

苏州市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教育助学补助汇总表

(_____ 年度)

_____ 市 (区) 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教育阶段	学生类别		残疾学生				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		小计	
			非贫困家庭		贫困家庭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全日制教育	学前教育						—	—		
	义务教育	特校					—	—		
		普校					—	—		
	高中教育 (含: 中专、中职、职高、 高职 1-3 年级)									
	高等教育 (大专及以上)									
非全日制教育	中专						—	—		
	大专						—	—		
	本科						—	—		
	硕士研究生						—	—		
	博士研究生						—	—		
合计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